项目管理公约(示范文本第1稿)

**总 则**

1. **缔约背景与目的**

鉴于，本公约的缔约方对XX产品（下称“项目产品”）存在共同需求，且该项目产品系市场空白，各缔约方（下称“项目成员”）愿意通过本公约组成项目团队（下称“项目”），通过共同努力借助三弦转换平台（下称“平台”）完成项目产品的现实转化，满足项目成员的消费需求。同时，项目成员愿意在此基础上将项目产品通过平台推广至其他有类似需求的消费者，为项目成员及消费者创造价值。

1. **公约宗旨**

本公约作为项目管理和运作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旨在确立项目自治的基本模式与规则,明确项目成员在项目运作各阶段的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维护项目成员的正当权益，最终实现项目成立的初衷。

1. **缔约资格**

满足下列条件的平台用户可缔结本公约：

1. 对项目产品存在实际消费需求，认可项目产品的现有设计方案；
2. 身为平台注册的个人用户，且已经预购项目产品并提交订单；
3. 知悉平台规则及本项目的管理运作方式，愿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公约效力**
   1. 本公约采用数据电文形式通过互联网传递，点击签约页面的“确认接受”按钮即视为签署本公约。
   2. 本公约的签署人数达到X人后即于当日对全部缔约方生效。在此后签署公约的，本公约于签署日对该缔约方生效。无论生效时间是否有先后，本公约效力于 年 月 日对全体项目成员同时失效。
   3. 本公约系项目成员共同缔结的民事法律文件，具有合同效力，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全体项目成员具有约束力。

**分 则**

1. **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按照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运作。项目成员共同参与项目管理，共享项目收益，共担项目风险。

1. **项目成员义务**
   1. 本公约生效后，项目成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1通过平台支付项目产品预购订单的全部款项。项目成员在此同意其所付款项先行归集到项目在平台上的虚拟账户内，由项目代表按照项目相关决议统一支配。
   2. 项目成员支付的预付款在向供应商拨付前归该项目成员所有，但集中定向用于项目产品转化。除非项目产品未能完成转化，或供应商实际交付的项目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项目成员承诺不要求返还预付款。
   3. 公约存续期间项目成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2. 积极参与项目事务讨论、表决；
3. 推广、宣传项目产品参与项目再销售；
4. 对本公约、其他项目成员及项目运作情况保密；
5. 根据项目决议通过平台个人账户进行统一操作；
6. 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
   1. 鉴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项目成员认可项目初衷存在无法达成可能，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可能的不利后果。
   2. 项目成员不得实施与项目运作具有竞争关系的行为。
7. **项目决策机制**
   1. 项目使用平台的投票表决服务作为项目进行各类事项决策的基本方式，表决时项目成员每人一票，同票同权。
   2. 项目管理涉及的下列重大事项需交全体项目成员表决并需获得2/3（含本数，下同）以上的赞成票方可执行：
8. 项目产品定型方案；
9. 项目产品转化供应商的选定；
10. 项目产品转化相关合同的签署；
11. 项目产品再销售方案；
12. 收益比例及分配时间的调整；
13. 修改、终止、延长本公约；
14. 项目清算方案；
    1. 项目运作过程中项目成员表决通过的决议对全体项目成员具有约束力，其效力等同本公约。
15. **项目执行机制**
    1. 项目设执委负责执行项目具体执行事宜，执委由全体项目成员选举产生。
    2. 项目成立后，项目成员可通过平台提名本人或其他项目成员作为执委候选人。
    3. 提名结束后，项目成员应在投票期内通过平台投票参与执委选举，每位项目成员限投一票。执委选举的投票率达到50%以上时此次选举方为有效，执委由得票数最多者担任。项目需要多名执委的，按得票数排名担任。
    4. 执委需履行如下职责：
16. 召集、发起项目讨论、表决；
17. 根据项目决议执行项目产品转化、再销售所涉具体事务；
18. 定期（每周）向项目成员汇报工作进展；
19. 项目清算；

项目存在多名执委的情况下，其他职位的职责由项目代表安排。

* 1. 得票最多的执委同时成为项目代表，项目代表除履行执委职责外，对外代表全体项目成员对接平台、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方，并根据项目决议签署相关合约。
  2. 项目成员缔结本公约即视为同意授权执委执行公约规定范围内的事务，执委职务行为的后果由包括执委在内的全体项目成员承担。
  3. 项目执委须接受全体项目成员的监督评价。任何项目成员可在评价周期内（每月为一个评价周期）通过平台对执委投“不满意”票，每个项目成员每个周期内限投一票评价票。如项目执委连续两个评价周所获“不满意”票数均达到全体项目成员的50%以上，则该项目执委自下个评价周期开始被罢免。项目成员将重新选举执委。
  4. 项目执委除非被罢免，否则其任期等长于本公约有效期。被罢免的执委在罢免前实施行为的效力不收罢免影响。
  5. 项目执委在履职过程中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

1. **项目产品**
   1. 项目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成员共有，但上述权益仅能根据项目决议统一支配处分，任何项目成员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单独行使该权益。
   2. 项目产品的转化仅能交由项目成员共同确定的供应商完成，任何成员不得私自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产品转化。
   3. 项目成员对其预购的项目产品拥有所有权，项目成员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对供应商交付的项目产品确认验收。
   4. 项目成员认可其预购的项目产品由日后实际负责产品转化的供应商承担卖方责任，项目成员之间不构成买卖合同关系，亦不构成产品质量保证关系。
   5. 项目成员如在预购项目产品后如额外需要购买项目产品的，应当以普通消费者身份通过平台购买，购买金额计入项目收益。
2. **项目收益**
   1. 项目通过平台向普通消费者销售项目产品所获销售收入扣除向供应商、平台支付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为项目收益。项目收益由全体项目成员所有，通过项目虚拟账户归集分配。
   2. 项目收益产生后，定期（按月）向项目成员同时分配，分配比例如下：
3. 项目发起人分配 %；
4. 项目代表 %；
5. 执委 %；
6. 剩余收益由其他项目成员平均分配。
   1. 项目产品再销售过程中，通过项目成员推广产生的项目产品有效销售收入，该项目成员可获得有效销收入 %的优先收益分配，扣除优先收益的剩余部分按照前款分配规则进行在分配，该项目成员可继续参与分配。
   2. 有效销售收入系指普通消费者基于某项目成员的推介通过平台购买项目产品，完成付款且未发生退货的订单金额。有效销售收入的识别以平台判定为准。因项目成员自行购买产生的销售输入不计算优先收益。
   3. 项目成员在推广项目产品时不得进行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对消费者进行欺诈。同时，项目成员间不得恶性竞争互相抢夺消费者。实施上述行为的项目成员无权获得优先收益分配。
7. **项目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终止：

1. 项目产品定型方案经两次表决未获通过；
2. 项目因违反规则被平台终止；
3. 项目成员剩余人数不足2人；
4. 公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延长；
5. 经项目成员表决提前终止公约；

发生前述第1、2、3种情形时，本公约同时终止。

1. **退出项目**
   1. 项目成立后，项目成员可随时退出项目，但需提前10天通知其他项目成员。
   2. 项目成员如在项目成立后项目产品定型前（即，项目成员对项目产品设计方能表决通过）退出项目，则退还项目成员所付项目产品预购款的80%，剩余20%用作项目后续运作。
   3. 项目成员如在项目产品定型后项目产品转化完成前（即，项目产品预购订单全部得到履行并与供应商结清货款）退出项目，则项目成员无权要求返还项目产品的预购款，项目产品届时未交付的亦无权要求交付项目产品。
   4. 项目成员如在项目产品转化完成后退出项目，项目应以退出日为截止时间向全体项目成员分配截止该时点已获得的收益。分配完毕后，剩余项目成员继续参与项目运作。
   5. 项目成员退出后，本公约对其失效，但该项目成员仍应需对其在退出前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
2. **项目清算**

项目发生终止时需进行清算，项目虚拟账户内的款项结余优先支付项目运作期间对外应付的费用或赔偿，支付上述款项后如仍有剩余，则根据款项的性质按照预付款或收益向项目成员返还或分配。项目清算由项目执委负责，清算最终方案须交全体项目成员表决后方可执行。

1. **责任承担**
   1. 全体项目成员对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对外债务按照相同份额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项目成员偿付全部债务后有权向其他项目成员追偿。
   2. 项目成员未履行本公约义务或违反平台规则应当自行向其他项目成员承担违约责任，其他项目成员有权向平台申请终止其项目成员资格。
   3. 如项目成员资格被终止，则其同时丧失对其名下预付款及应得收益结余（如有）的返还请求权，上述结余将用于赔偿其他项目成员，但违约项目成员的赔偿责任不因此得到免除。
2. **争议解决**

项目成员间如因履行本公约发生争议应首先提交平台进行调解。如在15内经平台调解未获解决，则争议一方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应仅由争议涉及的项目成员参与，与其他项目成员无涉。